**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1年我单位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及所属奉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奉节县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站、奉节县城镇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奉节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奉节县房屋管理中心、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奉节县城建档案馆、奉节县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共计8个单位。将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一级预算单位，具体为办公室、建筑业管理科、城市建设管理科、勘察设计科、住房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排水管理科、人民防空管理科、奉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奉节县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站、奉节县城镇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奉节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奉节县房屋管理中心、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奉节县城建档案馆。我单位核定人员编制数为81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事业编制32人，其他31人），实际在职在岗77人，遗属补助4人。公务用车编制数11台，实际11台。房屋建筑面积8085平方米，使用面积8085平方米。

1. 基本职责

1.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政策、发展战略、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配套费、人防费等费用的征收和管理。会同财政部门筹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编制收支年度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安排下达。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

 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全县房地产调控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拟订房屋面积管理、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管理。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项目资本金。负责商品房销售管理、预售许可、预售资金监管。

 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工程监理、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竣工验收等监督管理。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编制和发布地方建设工程造价依据并监督实施。

 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

 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拟定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分配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负责全县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

 7.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拟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协调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

    8.负责城市提升工作的全面统筹，强化统筹职责，提升统筹能力。监督实施城市提升相关政策、规范、标准。牵头推进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和项目协调。

    9.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10.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规划。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镇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镇排水防涝工作。

    11.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监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2.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3.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工程建设标准。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4.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拟订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5.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拟订、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

    16.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具体交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乡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执法工作。

    17.负责住房和城建档案管理，负责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开展相关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18.承担人民防空的职责。负责贯彻执行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人民防空指挥场所和人民防空指挥自动化建设。负责在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时利用人民防空指挥场所为政府提供指挥平台。负责拟订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负责指导监督战备保障方案落实。负责人防经费计划、使用和管理。

    19.负责全县城区及乡镇污水管理。

    20.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年度主要工作概述

已按照县委及县住建委党委的有关要求，全面完成党建工作任务。切实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紧抓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房地产行业、建筑行业、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有效提高住房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提升、人民防空等工作。按照要求完成基金收入1亿元。加强住房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等工作。做好建设工程行政审批放管服工作，提高服务水平，为民办实事。切实按财政预算，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项目建设。

（四）绩效目标

年初预算下达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由于年中追加了预算，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调整，我单位根据调整后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开展了自评。

（五）年度预决算情况

我单位2021年初预算总收入为1225.54万元，年中追加收入5119.65万元，全年总收入为6345.19万元；全年总支出为6345.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5.54万元（工资福利支出935.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13万元），项目支出5119.65万元。

1、**年初**预算收入1225.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1225.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5.54万元，政府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0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年中**追加（减）专项资金4492.7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90.42万元，政府基金预算收入626.9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0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共计收入6345.19万元。

2、年初预算支出1225.54万元，基本支出1225.54万元（工资福利支出935.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1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中追加（15个项目）专项支出5119.65万元，共计支出为6642.89万元。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2021年度我委基本支出1225.5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03.04万元，公用支出222.5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14.71万元（预算为31万元），同比去年减少6.72%。其中：公务接待费1.21万元（预算为3万元），同比去年减少3.1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万元（预算为28万元），同比上年减少7.03%，政府采购完成97.2万元（预算为90万元），同比上年增加45.67%。

（二）项目支出：2021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5119.65万元，同比上年减少2.12%。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资金拨付严格按程序申报、审批，合理合规使用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严格执行财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等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二）资产管理：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资产情况报表，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帐实相符、管理到位。

（三）预决算公开：已按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四）“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减少，并及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三公”经费情况进行公示。

（五）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总额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认真履行职责情况：
2. 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一）经济性分析

执行绩效评价体系，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了我单位的绩效工作：一是要加大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车管理及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财政运行成本。二是严格预算约束做好增收节支，极力控制非生产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促进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严控政府性债务风险。

（二）效率性分析

取得了基金收入1.68亿元成绩，提高了组织财政收入效率。

（三）效益性分析

2021年，我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纪委监委的监督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坚持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为建设“宜居奉节”提供了坚强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

（一）因业务水平有限，年初预算的编制支出类别上理解不够，比如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日常业务操作时容易出错。

（二）预决算项目支出编制需进一步明确、精细化。同时项目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

（三）随着对预、决算编制工作水平要求越来越高，数据编制要求越来越精准、规范；时间紧、任务大；加之现行决算工作与实际账务处理工作间衔接还存在一定差异；会计人员业务明显增加，人员紧缺，加之业务操作水平有限，实际操作中确实感到力不从心 。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合理安排会计岗位，适当增加会计人员，增加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决算工作与账务处理工作衔接。

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05月25日